

编读互动

技术创新是关键

4月14日的《经济日报》产业版，通过鲜活的事例和专家访谈，全面阐述了钢铁业产能过剩的现状、转型升级存在的问题。笔者认为，这为如何实现钢铁业提档升级提供了思路和方法，是一组值得关注的好文章。

目前，从传统的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到光伏、风电等新兴产业，以及船舶业和钢铁业中高端产品的硅钢等，都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笔者认为，提档升级是破解产能过剩的关键，而技术创新又是提档升级的关键。一是要以工艺创新为先导推动产品创新。在技术创新、质量管理、延伸服务等方面强健自身，在高精尖产品上不断研发，提高产品附加值，突破同质化企业的竞争重围。二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技术创新。要围绕市场，增加需求大的新产品供给。三是要以服务创新为助力推动技术升级。各级政府应通过减免税收、贴息贷款、创新奖励、项目补贴等措施，大力扶持新技术、高端产品的发展，从而引导企业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实现产品升级。

(江西省九江县 陈雅)

普惠金融大有可为

4月11日《经济日报》以《普惠金融：有“舍”才有“得”》为题，为读者介绍了普惠金融的内涵及前景。笔者认为，普惠金融大有可为。

目前，国家放低了金融准入门槛，民间金融机构如雨后春笋般成立，已逐步触及到社会的各个角落。笔者认为，普惠金融首先要做到“普”，让金融“接地气”。在金融市场竞争激烈的今天，有市场的商家才是赢家，不要小看了只有一元钱业务的小客户，如果这样的小客户多了，就会滴水成河，汇川入海。其次，普惠金融关键要在“惠”上下功夫。应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降低贷款利率、提高存款利率，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让金融服务惠及千家万户。三是要增加各项产品的服务功能，同时与各商家建立合作关系，整合资源，让创新的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尽快驶入快车道。

普惠金融服务，看似“舍”掉了许多，但从长远看，赢得了市场，得到了客户的信任。这种看似吃亏的经营方式，照样能给行业带来利润。

(山东省鄞城农商银行 田慧敏)

以人为本推进城镇化

4月11日的《经济日报》5版刊登了一篇《城镇化关注“人”的发展》的报道，文章数据翔实，专家采访典型透彻，在当前城镇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不仅拓宽了读者的思路，还具有较强的指导性，读后令人获益匪浅。

目前，我国的城镇化建设如火如荼。笔者认为，在城镇化建设这一问题上应坚持以人为本，需着重从三方面入手：一是从人的物质需求着手，积极发展产业，解决农民变市民后的就业问题。二是从人的精神需求着手，提供文化平台、文化精品，满足进城农民的精神文化需求。三是从人的心理着手，提供心理健康咨询，帮助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民进行心理调适。

《城镇化关注“人”的发展》这篇文章，很好地体现了《经济日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作为基层读者，笔者期待今后能多刊登这类指导性、启发性较强的报道。

(江西省余干县 祝锋)

诚信,是社会良性运行的重要基础。诚信缺失,不仅危害经济社会发展、破坏市场和社会秩序,而且损害群众利益、妨碍国家形象和社会文明进步。近日,本报编辑部收到许多读者来信,呼吁进一步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在全社会营造出“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的良好氛围

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



贵州省黔南州工商局开展“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评选活动,倡导企业诚信经营。目前,该县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9家,获得市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15家。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需上下联动

良好的社会信用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但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偷税漏税、商业欺诈、假冒伪劣等现象禁而不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仍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因此,应加速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整合各方力量,形成上下联动、全社会推进的局面。

第一,推进政务诚信。政府作为社会信用体系的制定者、执行者和公共信用的

示范者,其信用额度是建立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的前提条件。政府要以身作则,提高政府公信力。

第二,强化企业诚信。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企业要把诚信经营作为安身立命之本,切实做到重合同、守信用。应建立企业信用征集系统和失信惩戒机制,坚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

第三,用好社会力量。要发挥行业组织自律和市场机制作用,对相关企业和行

业的经营行为加强引导和监督,对诚信企业和诚信行业予以表彰,对失信者追究责任,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为诚信企业和诚信行业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此外,还应加强诚信文化建设,让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通过持续努力,打造良好信用环境,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合力。

(天津市宝坻区新闻中心 王宗征)

既要激励守信 又要惩戒失信

诚信,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经济社会正常运转、人们生活正常进行的基本保障。笔者认为,诚信建设不能光靠舆论引导、道德引领,还需要制度来护航,要建立起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联动机制,营造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风尚。

一方面,通过制度设计来褒扬诚信。要实现全民守信的良好氛围,必要的奖励措施是不可或缺的,奖励的形式应努力实

现从物质到荣誉的转变。对于诚信个人、见义勇为个人,要给予一定的荣誉,而这些荣誉要与其个人信用评级挂钩,从而提高社会主体的守信意识。

另一方面,加强惩戒失信的制度设计。一是建立个人信用账户,促进个人诚信建设。个人信用账户应涵盖用户的身份证信息、投资情况、借贷情况、社会公共信息等内容。二是实行政务公开,加强政府诚信。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政府应努力

推进信息公开化进程,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实现由权力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三是建立失信惩罚机制,强化监督作用。搭建联合征信数据库系统平台,探索建立公民、法人诚信档案,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监管。通过对失信者在法律范围内进行曝光,建立“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真正发挥对失信者的约束惩戒作用。

(河南省淮滨县 张全林)

夯实市场经济的信用基石

“人无诚不立,业无信不兴”。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诚信的作用和重要性更显突出。诚信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首先,诚信是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基本准则。市场经济运行中,市场机制、市场工具如商品、货币、买卖、支付、借贷、合同、契约、金融、证券、期货等等,无不体现信用关系。如果离开诚实守信,那么市场机制就难以正常运行。

其次,诚信是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

的有力武器。企业作为市场主体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生存、图发展,既靠产品质量的提高、技术的创新,更靠信用、信誉的提升。诚信是企业的生存之道,是企业竞争的法宝。

近几年来,一些企业的失信行为,成为制约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必须夯实市场经济的信用基石,建立企业信用链,保障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第一,必须把信用制度的相关立法

建立健全起来。加快信用立法,使经济活动责任明晰,从而抑制企业的侥幸心理,减少短期经济行为。第二,应搭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保证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建立准确全面的企业和个人信用数据库,搭建社会信用网络平台,实现政府、企业和个人信用管理互联互通。使公众了解企业和其他经济体的信用状况,从而判断与对方交易的风险。

(山东省青岛市审计局 潘铎印)

诚信建设靠大家

本报记者 林紫晓

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作为一种社会关系,诚信对我们的生活产生越来越重要的影响。诚信是政府的立国之本,是企业的立业之本,也是个人的立身之本。“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已经成为一种社会共识,各界群众纷纷来信,畅谈他们心中的诚信建设。

山东省沾化县人口计生局的高洪亮在来信中提到,他在下乡调研时听到老百姓反映,有的政府单位当初的“承诺”落实不到位,让百姓空欢喜一场。他认为,这是一种诚信缺失的行为,是形式主义。作为政府及职能部门,如果对自己的承诺不讲诚信,不及时兑现自

己的诺言,就会失去威望和信誉,失去百姓的拥护和支持。

江苏省泗阳县政协的张业修认为,在诚信建设中,要防止“破窗现象”的出现,就必须以高度警惕的态度和雷厉风行的作风对待和处理那些看似偶然的、个别的、轻微的“失信行为”,这样才不至于“养小疾成大患”,因小错而铸“大祸”。

浙江省开化县农信联社的齐振松认为,坚守诚信与承诺是一种美德,是企业发展的长久之计。尤其在市场经济的今天,“守信”乃企业生存和发展之本,在很大程度上关系到企业的命脉。企业坚守诚信,就像一个良性循环的生物

链,这不仅为企业树立了良好的形象,还会给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诚实守信是企业竞争中获胜的法宝之一。

河北省魏县农机学校的贺凤田认为,在食品安全领域更应该重视诚信建设。以早点为例,早点安全涉及到千家万户,关系到百姓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各级政府应把好早点入口关,制定法律法规,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早点安全教育。要制定出切实有效的卫生标准,进行监督检查,真正让老百姓吃上放心、安心的早点。

云南省宣威市文兴乡党政办的周均虎认为,诚信做人,踏实干事,应从杜

绝假大空做起,从讲真话、说实话、做好事、办实事做起。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诚实守信。

湖北省武汉市的鲁志枢在来信中提到,银行乃国民经济命脉,是民众信赖的财务安全托付之地,银行等金融行业必须更加重视诚信建设。

宁夏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罗玉林通过自己一波三折的还贷经历,认为在在生活中一定要诚信做人、诚信做事,千万不可失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规范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与实用技术推广的重要平台,也是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组织载体。目前合作社成立门槛较低,对出资额度并无严格要求。由于注册容易,一方面促进了农民合作社数量迅速增长。另一方面,笔者在调研中也发现部分合作社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如一些合作社缺乏运行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形同虚设,社内的资金使用不规范,虽有章程、分工,但大多流于形式,不利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发展。

笔者认为,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发展农村经济的好举措,但更应该关注的是合作社如何实现健康成长。笔者建议,一是要严把注册关。既要充分考虑农民意愿,便于注册,又要慎防“单方”运作,甚至“骗补、骗扶”等现象。二是要加强对合作社财务监管。国家对合作社的扶持资金到位后,相关部门应关注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其开支的合理性进行审计监督,防止挪作他用或截流。三是要加强合作社的动态监管,建立退出机制。对不经营、不服务、不按章程规范运作的,加强督促检查,提出整改意见,促其规范发展,拒绝整改的,建议工商行政部门撤销其营业执照,将不合格的“空壳”合作社清理出去。

(湖北省鄂西县 廖道洋)

“城中村”改造重在规划

笔者目前的居住地位于城乡接合部,是一片正待改造的“城中村”。由于基础设施尚处于完善之中,人员流动性大、构成复杂,加之社会管理服务相对缺位,导致环境脏乱差、社会治安存在隐患。

从发展的角度来看,“城中村”必将成为城市的一部分。因此,对于“城中村”的建设,首先要站在城市发展的高度来规划和设计。用前瞻性的眼光看待“城中村”的未来,正确定位区域功能,并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实现有效的规划对接。按照城市的标准来完善基础设施条件,特别是供水供电、排污管网等事关民生的具体问题,必须要纳入城市建设的大环境中统筹谋划与建设。

其次,要建立“城中村”良好的公共秩序和社会环境。引导居民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崇尚文明新风,形成良好的生产生活习惯。根据“城中村”的具体实际,因地制宜,创新治理方式,将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的资源覆盖到城乡各个层面,让“城中村”成为城乡一体化发展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 谭铁安)

土地流转要因势利导

近期,笔者在湖北省宣城市调研时发现,宜城市的土地流转率略有回调,不少农民土地流转的意愿不强,观望情绪较重。主要原因在于:流转收益没有与经济发展形成联动机制,部分农民存在较高的土地增值预期。近年来,国家接连出台农业优惠政策,从总体看,耕地的实际收益在逐年提高,但按照流转合同规定,农民土地流转收益是固定的,导致部分农民不愿转出土地。

笔者认为,农村土地流转是大势所趋,但部分农民对土地流转顾虑重重,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农民观念落后和素质不高。土地流转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欲速则不达。在推进土地流转过程中,政府要准确定位,顺势而为。对此,笔者建议:

一是因势利导。作为土地流转政策的执行者,政府应做好规划引导、制度完善、舆论宣传等工作,切不可“拔苗助长”。二是严格监管。在推进土地流转过程中,要坚持“自愿平等,价格公道、互利双赢”的基本原则,要对流转过程中“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现象加强监督。三是管控风险。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存在着农民“失地”和“失业”的双重风险,政府必须高度重视,严格管控。

(湖北省宣城市城乡建设局 杨明生)



4月11日,山东省滨州经济开发区里则街道办事处敬老院组织老人来北京旅游,该院现有五保老人121人,全部由政府出资供养。图为北京天安门广场上,五保老人张玉兰与小游客交谈。

本报记者 李树贵摄



网上信访反映群众诉求

本版编辑 魏倩玮
文字整理 欧阳梦云
电话:010-58392644 邮箱:dzzs@ced.com.cn